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50號

原　　告　杜哲宇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采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6萬9436元（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7月30日前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4萬443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3939元。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	本金					180萬元
2	利息	180萬元	113年8月1日	115年7月30日	16%	57萬5211元
3	違約金	180萬元	113年8月1日	115年7月30日	36%	129萬4225元
					總計	366萬9436元